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D0AL8S82





KPMG Huazhen LLP
Room 4802,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1800 East Zhongshan Road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315100
China
Telephone +86 (0574) 2893 1800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宁波
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
国华金融中心4802室
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86 (0574) 2893 1800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 2400002 号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雨审字第 2400002 号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 240000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 240000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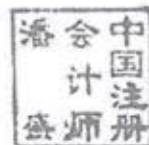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盛

潘盛

金劭

金劭



中国 宁波

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793,613,962.14	8,789,475,20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326,809,276.86	1,107,379,299.20
拆出资金	五、3	7,295,831,039.66	5,863,004,5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52,008,738.7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71,805,157,323.34	62,175,754,883.88
金融投资	五、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8,078,790.99	5,944,307,096.12
- 债权投资		20,097,998,478.50	17,798,794,425.06
- 其他债权投资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固定资产	五、7	649,465,742.52	689,503,347.78
使用权资产	五、8	424,168,377.28	348,600,747.37
无形资产	五、9	53,615,867.59	49,480,53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24,985,272.29	560,662,225.42
其他资产	五、11	313,902,989.94	273,969,314.73
资产总计		<u>155,215,986,110.50</u>	<u>138,534,413,986.9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1,790,913.87	1,199,277,4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3	1,959,520,973.73	3,493,031,878.53
拆入资金	五、14	501,289,419.74	1,545,615,328.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5	539,225,114.57	484,062,7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6	7,562,883,300.99	6,143,471,979.71
吸收存款	五、17	98,824,730,823.60	85,151,326,950.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62,557,516.64	505,641,297.42
应交税费	五、19	74,334,489.24	218,882,038.35
预计负债	五、20	68,934,667.29	37,689,608.57
应付债券	五、21	29,972,200,960.29	28,155,715,801.83
租赁负债	五、22	426,859,298.94	335,033,197.73
其他负债	五、23	219,890,034.31	114,650,786.09
负债总计		<u>142,854,217,513.21</u>	<u>127,384,399,049.86</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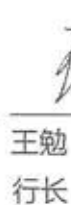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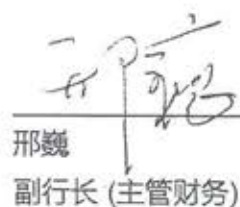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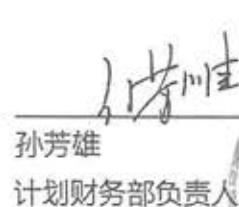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5	1,499,131,698.12	1,499,131,698.12
资本公积	五、26	111,426,311.44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859,330,247.00	511,219,061.82
盈余公积	五、28	733,691,974.28	611,417,726.78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1,657,355,889.00	1,510,186,020.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2,280,832,477.45	1,686,634,118.9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361,768,597.29	11,150,014,937.1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总计		12,361,768,597.29	11,150,014,937.1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5,215,986,110.50	138,534,413,986.9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军
董事长


王勉
行长


邢巍
副行长 (主管财务)


孙芳雄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793,613,962.14	8,789,475,20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321,239,350.29	1,103,104,592.33
拆出资金	五、3	7,295,831,039.66	5,863,004,56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71,805,157,323.34	62,175,754,883.88
金融投资	五、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6,225,220.77	5,411,312,540.00
- 债权投资		20,097,998,478.50	17,798,794,425.06
- 其他债权投资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固定资产	五、7	649,465,742.52	689,503,347.78
使用权资产	五、8	424,168,377.28	348,600,747.37
无形资产	五、9	53,615,867.59	49,480,53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24,985,272.29	560,662,225.42
其他资产	五、11	313,902,989.94	273,969,314.73
资产总计		<u>154,676,553,874.97</u>	<u>137,997,144,723.9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1,790,913.87	1,199,277,4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3	1,959,520,973.73	3,493,031,878.53
拆入资金	五、14	501,289,419.74	1,545,615,32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6	7,562,883,300.99	6,090,430,009.71
吸收存款	五、17	98,824,730,823.60	85,151,326,950.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562,557,516.64	505,641,297.42
应交税费	五、19	74,240,197.90	218,789,246.68
预计负债	五、20	68,934,667.29	37,689,608.57
应付债券	五、21	29,972,200,960.29	28,155,715,801.83
租赁负债	五、22	426,859,298.94	335,033,197.73
其他负债	五、23	219,777,204.69	114,579,011.30
负债总计		<u>142,314,785,277.68</u>	<u>126,847,129,786.8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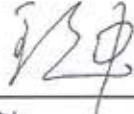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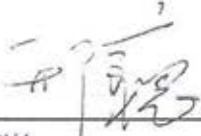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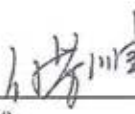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5	1,499,131,698.12	1,499,131,698.12
资本公积	五、26	111,426,311.44	111,426,311.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859,330,247.00	511,219,061.82
盈余公积	五、28	733,691,974.28	611,417,726.78
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1,657,355,889.00	1,510,186,020.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2,280,832,477.45	1,686,634,118.96
股东权益总计		<u>12,361,768,597.29</u>	<u>11,150,014,937.12</u>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u>154,676,553,874.97</u>	<u>137,997,144,723.9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杨军 董事长	 王勉 行长	 邢巍 副行长 (主管财务)	 孙芳雄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6,434,523,662.36	5,739,363,388.81
利息支出		(3,624,903,315.26)	(3,137,597,981.21)
利息净收入	五、31	<u>2,809,620,347.10</u>	<u>2,601,765,407.6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482,341.50	140,519,404.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486,850.31)	(80,047,991.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u>26,995,491.19</u>	<u>60,471,413.40</u>
投资收益	五、33	420,142,589.67	280,639,720.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4	133,220,327.05	67,047,944.35
汇兑净收益		12,768,834.72	59,232,367.72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3,130,486.36)	10,902.69
其他收益		<u>57,515,912.43</u>	<u>9,984,455.91</u>
营业收入		<u>3,457,133,015.80</u>	<u>3,079,152,212.13</u>
税金及附加	五、35	(38,286,583.42)	(35,924,913.91)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1,304,992,957.53)	(1,222,133,200.3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u>(770,842,690.83)</u>	<u>(621,961,175.09)</u>
营业支出		<u>(2,114,122,231.78)</u>	<u>(1,880,019,289.3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利润		1,343,010,784.02	1,199,132,922.74
加：营业外收入		1,163,614.87	387,245.46
减：营业外支出		(1,280,172.62)	(10,719,536.37)
利润总额		1,342,894,226.27	1,188,800,631.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20,151,751.28)	(108,586,945.86)
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少数股东损益		-	-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5,200,974.37	(479,056,77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089,789.19)	161,854,085.23
综合收益总额		1,570,853,660.17	763,010,992.45
综合收益归属于：			
本行股东		1,570,853,660.17	763,010,992.45
少数股东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6,434,438,017.93	5,739,262,211.19
利息支出		(3,624,394,778.41)	(3,136,133,752.69)
利息净收入	五、31	<u>2,810,043,239.52</u>	<u>2,603,128,458.5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482,341.50	140,519,404.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486,850.31)	(80,047,991.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u>26,995,491.19</u>	<u>60,471,413.40</u>
投资收益	五、33	405,717,659.18	273,474,252.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4	146,813,206.63	72,440,092.34
汇兑净收益		12,768,834.72	59,232,367.72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3,130,486.36)	10,902.69
其他收益		<u>57,515,912.43</u>	<u>9,984,455.91</u>
营业收入		<u>3,456,723,857.31</u>	<u>3,078,741,942.73</u>
税金及附加	五、35	(38,240,603.39)	(35,899,697.19)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1,304,629,779.07)	(1,221,748,147.71)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u>(770,842,690.83)</u>	<u>(621,961,175.09)</u>
营业支出		<u>(2,113,713,073.29)</u>	<u>(1,879,609,019.9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利润		1,343,010,784.02	1,199,132,922.74
加：营业外收入		1,163,614.87	387,245.46
减：营业外支出		(1,280,172.62)	(10,719,536.37)
利润总额		1,342,894,226.27	1,188,800,631.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20,151,751.28)	(108,586,945.86)
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5,200,974.37	(479,056,77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089,789.19)	161,854,085.23
综合收益总额		1,570,853,660.17	763,010,992.45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747,136.5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9,027,955.90	742,589,48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41,845,513.0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898,744,99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24,281,010.88	1,109,563,727.6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2,897,298,584.19	8,124,123,776.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04,086,052.12	6,192,880,21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3,448.31	9,862,58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0,079,700.99	17,077,764,783.35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568,090,832.38)	(356,352,812.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44,393,290.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19,152,200.00)	(1,280,23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318,161,625.32)	(8,629,234,72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5,126,379.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1,529,461,272.1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43,187,800.00)	(475,079,4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1,047,852.65)	(1,985,469,78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342,479.24)	(678,983,36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947,470.98)	(503,024,44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44,270.47)	(328,501,8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446,935,803.19)</u>	<u>(14,486,396,054.5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9(1)	<u>4,073,143,897.80</u>	<u>2,591,368,728.84</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741,804,989.09	57,142,666,91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774,430.68	282,541,9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1,072,983.03	548,97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65,652,402.80	57,425,757,87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39,494,669.17)	(62,003,123,6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20,206.88)	(121,439,68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46,714,876.05)	(62,124,563,378.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062,473.25)	(4,698,805,506.2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6,060,000,000.00	55,9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0,000,000.00	55,99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4,370,000,000.00)	(51,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41,351.88)	(1,278,159,84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4,633.64)	(74,903,51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2,505,985.52)	(52,763,063,3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94,014.48	3,226,936,63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6,467.88)	(26,676,74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39(2)	(348,901,028.85)	1,092,823,120.3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339,455.19	3,899,516,334.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3)	4,643,438,426.34	4,992,339,455.1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747,136.5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9,027,955.90	742,589,484.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41,845,513.0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898,744,99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77,281,010.88	1,072,541,124.8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2,897,298,584.19	8,124,123,776.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04,008,704.28	6,192,763,74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3,448.31	9,862,58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3,002,353.15	17,040,625,708.95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568,090,832.38)	(356,352,812.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44,393,290.3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19,152,200.00)	(1,280,23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318,161,625.32)	(8,629,234,72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5,126,379.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1,529,461,272.1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43,187,800.00)	(475,079,4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0,497,345.80)	(1,984,045,19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342,479.24)	(678,983,36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521,166.22)	(502,590,98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22,146.84)	(278,087,8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445,636,867.95)</u>	<u>(14,434,124,011.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9(1)	<u>4,127,365,485.20</u>	<u>2,606,501,697.95</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649,094,494.73	57,203,117,41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967,675.79	275,165,62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u>1,072,983.03</u>	<u>548,971.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4,058,135,153.55</u>	<u>57,478,832,011.0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39,494,669.17)	(62,003,123,6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107,220,206.88)</u>	<u>(121,439,681.1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9,046,714,876.05)</u>	<u>(62,124,563,378.3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88,579,722.50)</u>	<u>(4,645,731,367.2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6,060,000,000.00	55,9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0,000,000.00	55,990,000,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4,370,000,000.00)	(51,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41,351.88)	(1,278,159,84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4,633.64)	(74,903,51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2,505,985.52)	(52,763,063,3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494,014.48	3,226,936,63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76,467.88)	(26,676,74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39(2)	(402,196,690.70)	1,161,030,228.4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065,318.67	3,827,035,090.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9(3)	4,585,868,627.97	4,988,065,318.67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511,219,061.82	611,417,726.78	1,510,186,020.00	1,686,634,118.96	11,150,014,937.12	11,150,014,937.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48,111,165.18	-	-	1,222,742,474.99	1,570,853,660.17	1,570,853,66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274,247.50	-	(122,274,247.50)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147,169,869.00	(147,169,869.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7,100,000.00)	(287,100,000.00)	(287,1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支付永续债利息	-	-	-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859,330,247.00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12,361,768,597.2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828,421,755.34	503,398,358.18	1,329,283,302.00	1,353,624,519.59	10,845,283,944.67	10,845,283,944.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202,693.52)	-	-	1,080,213,685.97	763,010,992.45	763,010,992.4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021,368.60	-	(108,021,368.6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0,902,718.00	(180,902,718.0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86,280,000.00)	(386,280,000.00)	(386,280,000.00)
4. 支付永续债利息	-	-	-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511,219,061.82	611,417,726.78	1,510,186,020.00	1,086,634,118.96	11,150,014,937.12	11,150,014,937.12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511,219,061.62	611,417,726.78	1,510,186,020.00	1,686,634,118.96	11,150,014,937.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6,111,185.18	-	-	1,222,742,474.99	1,570,853,660.1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6	-	-	-	122,274,247.50	-	(122,274,247.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147,169,869.00	(147,169,869.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	(287,100,000.00)	(287,100,000.00)
4. 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30	-	-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698.12	111,426,311.44	859,330,247.00	733,691,974.28	1,657,355,889.00	2,280,832,477.45	12,361,768,597.29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598.12	111,426,311.44	828,421,755.34	503,396,358.18	1,329,283,302.00	1,353,624,519.59	10,845,283,944.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202,693.52)	-	-	1,080,213,685.97	763,010,992.4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	-	108,021,368.60	-	(108,021,368.6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9	-	-	-	-	-	180,902,718.00	(180,902,718.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0	-	-	-	-	-	-	(386,280,000.00)	(386,280,000.00)
4. 支付永续债利息	五、30	-	-	-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20,000,000.00	1,499,131,598.12	111,426,311.44	511,219,061.82	611,417,726.78	1,510,186,020.00	1,686,634,118.96	11,150,014,937.12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1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原宁波国际银行于2012年4月16日改制后成立。原宁波国际银行系印度尼西亚国际银行(以下简称“BII”)和 Western Oceanic Bridge Limited(以下简称“WOB”)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银行。1993年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于1993年4月15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浙甬字第00218号,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1998年,宁波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资至4,500万美元,于1998年9月8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更新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2397号。2000年宁波国际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美元,于2000年8月24日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11年9月9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与原宁波国际银行股东BII和WOB签署了《关于宁波国际银行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宁波国际银行100%股权。2012年2月27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批准文件为《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筹建宁波通商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87号)。

根据原银监会宁波银监局《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146号),原宁波国际银行于2012年4月16日整体改制设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220,000元。

按照改制方案,并经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通过,原银监会宁波银监局批复同意,本行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现有13家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780,0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2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10257014G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11H23302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丧失对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部分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7)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电子设备	5 年	1%	19.80%
机具设备	5 - 10 年	1%	9.90% - 19.80%
运输工具	7 年	5%	13.57%
固定资产装修	6 - 10 年	0%	10.00% - 16.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6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3）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3、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其他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4）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本集团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和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和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源于商业银行业务，且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地区的经营业务占据集团业务的比重较小，故本集团不编制分部报告。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一、1(1)。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 2023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45,945,492.94	22,096,099.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7,201,499,973.47	6,633,409,141.0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42,298,932.78	2,131,326,171.37
小计		8,789,744,399.19	8,786,831,412.14
应计利息		3,869,562.95	2,643,795.24
合计		8,793,613,962.14	8,789,475,207.38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集团及本行须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3 年	2022 年
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0%	7.50%
本行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6.00%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852,063,178.06	644,972,162.81	846,493,697.69	640,698,026.29
- 其他金融机构	219,241,569.32	15,072,691.17	219,241,569.32	15,072,691.17
中国境外				
- 银行	252,169,635.24	454,706,866.66	252,169,635.24	454,706,866.66
小计	1,323,474,382.62	1,114,751,720.64	1,317,904,902.25	1,110,477,584.12
应计利息	5,375,581.68	38,630.62	5,375,135.48	38,060.2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040,687.44)	(7,411,052.06)	(2,040,687.44)	(7,411,052.06)
合计	1,326,809,276.86	1,107,379,299.20	1,321,239,350.29	1,103,104,592.33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672,856,500.00	1,991,875,6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6,498,270,000.00	3,809,292,000.00
小计	7,171,126,500.00	5,801,167,600.00
应计利息	129,961,599.58	72,072,672.5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5,257,059.92)	(10,235,709.68)
合计	7,295,831,039.66	5,863,004,562.88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52,000,318.00	-
应计利息	8,420.74	-
合计	52,008,738.74	-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52,000,318.00	-
应计利息	8,420.74	-
合计	52,008,738.74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44,831,499,205.72	39,744,130,114.31
- 贸易融资	2,279,857,178.98	769,526,592.33
小计	47,111,356,384.70	40,513,656,706.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消费贷款	13,788,783,066.36	12,859,791,585.95
- 个人经营贷款	10,960,986,956.03	8,714,513,173.76
- 个人住房贷款	591,703,214.43	716,768,394.66
小计	25,341,473,236.82	22,291,073,154.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347,152,966.29)	(2,041,374,461.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105,676,655.23	60,763,355,39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贴现及转贴现	1,521,952,737.71	1,266,681,132.99
小计	1,521,952,737.71	1,266,681,132.99
公允价值变动	(1,076,893.20)	(2,148,861.39)
应计利息	178,604,823.60	147,867,212.84
合计	71,805,157,323.34	62,175,754,883.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为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696,400.1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2,206.14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贷款	14,152,407,710.91	10,866,557,652.71
保证贷款	35,640,138,977.01	32,889,644,251.00
抵押贷款	21,139,974,046.20	17,619,668,672.37
质押贷款	1,520,308,887.40	1,428,859,284.93
贴现及转贴现	1,521,952,737.71	1,266,681,132.99
小计	73,974,782,359.23	64,071,410,994.00
公允价值变动	(1,076,893.20)	(2,148,861.39)
应计利息	178,604,823.60	147,867,212.84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347,152,966.29)	(2,041,374,461.57)
净额	71,805,157,323.34	62,175,754,883.88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11,141,457.68	24.88%	15,450,799,969.51	24.10%
- 批发和零售业	8,556,581,742.90	11.57%	8,516,846,342.26	13.29%
- 制造业	6,873,363,234.12	9.29%	6,080,563,893.37	9.49%
- 建筑业	4,479,370,938.94	6.06%	3,529,702,342.89	5.51%
- 房地产业	2,784,688,288.95	3.76%	1,430,486,092.56	2.2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891,529,037.13	2.56%	2,675,322,477.92	4.18%
- 金融业	1,320,013,162.51	1.78%	877,727,078.09	1.37%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9,008,380.73	1.11%	475,074,634.93	0.7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106,216.93	0.78%	486,609,974.27	0.76%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9,409,748.38	0.69%	286,862,613.45	0.45%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8,092,859.95	0.42%	222,413,102.76	0.35%
- 教育	156,787,435.25	0.21%	145,776,690.00	0.23%
- 农、林、牧、渔业	132,500,000.00	0.18%	147,500,000.00	0.23%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391,243.43	0.15%	47,341,636.07	0.07%
- 住宿和餐饮业	74,686,356.69	0.10%	63,102,749.22	0.10%
- 采矿业	50,000,000.00	0.07%	24,000,000.00	0.04%
-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542,169.10	0.06%	24,129,459.26	0.04%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44,112.01	0.01%	29,397,650.08	0.0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47,111,356,384.70	63.68%	40,513,656,706.64	63.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341,473,236.82	34.26%	22,291,073,154.37	34.79%
贴现及转贴现	1,521,952,737.71	2.06%	1,266,681,132.99	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974,782,359.23	100.00%	64,071,410,994.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76,893.20)		(2,148,861.39)	
应计利息	178,604,823.60		147,867,212.84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2,347,152,966.29)		(2,041,374,461.57)	
净额	71,805,157,323.34		62,175,754,883.88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053,679.18	25,436,628.29	57,631,048.12	26,825,305.32	127,946,660.91
保证贷款	74,805,351.75	25,094,289.26	2,072,731.09	678,503.78	102,650,875.88
抵押贷款	111,184,441.16	245,901,544.67	171,200,057.21	96,466,520.99	624,752,564.03
质押贷款	2,058,206.42	-	-	-	2,058,206.42
已逾期贷款总额	206,101,678.51	296,432,462.22	230,903,836.42	123,970,330.09	857,408,307.24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505,867.68	78,551,407.12	36,740,530.62	18,384,253.67	166,182,059.09
保证贷款	74,717,382.08	3,948,313.16	72,165,970.23	487,499.06	151,319,164.53
抵押贷款	107,172,033.65	129,912,996.71	148,356,948.54	100,138,586.31	485,580,565.21
质押贷款	-	-	-	-	-
贴现及转贴现	660,627.85	-	-	-	660,627.85
已逾期贷款总额	215,055,911.26	212,412,716.99	257,263,449.39	119,010,339.04	803,742,416.6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5)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6,098,053,262.84	647,343,206.42	365,959,915.44	47,111,356,384.7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851,455,907.00	140,457,198.83	349,560,130.99	25,341,473,236.82
应计利息	176,644,713.66	1,960,109.94	-	178,604,823.60
合计	71,126,153,883.50	789,760,515.19	715,520,046.43	72,631,434,445.12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488,808,982.18)	(331,078,730.41)	(527,265,253.70)	(2,347,152,966.29)
净额	69,637,344,901.32	458,681,784.78	188,254,792.73	70,284,281,478.83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9,056,428,911.46	1,108,312,574.80	348,915,220.38	40,513,656,706.6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823,099,931.35	158,353,054.07	309,620,168.95	22,291,073,154.37
应计利息	144,590,747.15	3,276,465.69	-	147,867,212.84
合计	61,024,119,589.96	1,269,942,094.56	658,535,389.33	62,952,597,073.8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058,593,836.44)	(446,315,299.63)	(536,465,325.50)	(2,041,374,461.57)
净额	59,965,525,753.52	823,626,794.93	122,070,063.83	60,911,222,612.2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1,521,952,737.71	-	-	1,521,952,737.71
公允价值变动	(1,076,893.20)	-	-	(1,076,893.20)
合计	1,520,875,844.51	-	-	1,520,875,844.5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5,696,400.18)	-	-	(5,696,400.18)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				
- 贴现及转贴现	1,266,020,505.14	-	660,627.85	1,266,681,132.99
公允价值变动	(2,148,861.39)	-	-	(2,148,861.39)
合计	1,263,871,643.75	-	660,627.85	1,264,532,271.6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423,947.33)	-	(308,258.81)	(1,732,206.14)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058,593,836.44	446,315,299.63	536,465,325.50	2,041,374,461.5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262,132.68	(6,750,589.48)	(1,511,543.20)	-
- 至第二阶段	(3,757,616.00)	6,884,832.76	(3,127,216.76)	-
- 至第三阶段	(7,576,661.97)	(216,956,442.32)	224,533,104.29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433,287,291.03	101,585,629.82	185,695,843.93	720,568,764.7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5,724,528.89)	(495,724,528.8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80,934,268.83	80,934,268.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8,808,982.18	331,078,730.41	527,265,253.70	2,347,152,966.29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692,253,912.83	469,831,212.57	483,639,439.51	1,645,724,564.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36,445.94	(336,445.94)	-	-
- 至第二阶段	(8,805,335.25)	8,805,335.25	-	-
- 至第三阶段	(3,128,963.05)	(5,870,867.63)	8,999,830.68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7)	377,937,775.97	(26,113,934.62)	31,880,916.69	383,704,758.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3,890,422.90)	(133,890,422.9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45,835,561.52	145,835,561.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8,593,836.44	446,315,299.63	536,465,325.50	2,041,374,461.5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423,947.33	-	308,258.81	1,732,206.1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7)	4,272,452.85	-	(308,258.81)	3,964,194.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96,400.18	-	-	5,696,400.18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319,745.25	-	-	1,319,745.2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104,202.08	-	308,258.81	412,460.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3,947.33	-	308,258.81	1,732,206.14



6、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6,798,078,790.99	5,944,307,096.12	6,316,225,220.77	5,411,312,540.00
债权投资	6.2	20,097,998,478.50	17,798,794,425.06	20,097,998,478.50	17,798,794,425.06
其他债权投资	6.3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合计		64,076,427,520.14	58,676,583,867.14	63,594,573,949.92	58,143,589,311.02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金投资		100,338,996.60	202,227,977.70	3,606,712,234.88	3,056,462,051.20
债券投资	(i)				
- 资产支持证券		1,326,361,658.36	1,425,873,340.73	1,326,361,658.36	1,425,873,340.73
- 金融债券		588,212,759.78	670,176,304.79	526,231,280.33	566,293,373.28
- 政府债券		530,629,881.32	-	530,629,881.32	-
- 企业债券		206,937,142.08	307,732,672.87	-	31,233,659.18
资产管理计划		-	-	326,290,165.88	331,450,115.61
其他投资	(ii)	4,045,598,352.85	3,338,296,800.03	-	-
合计		6,798,078,790.99	5,944,307,096.12	6,316,225,220.77	5,411,312,540.00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 (ii) 其他投资为本行根据附注三、4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务工具投资。



6.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	9,883,050,000.00	7,903,712,169.63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i)		
- 政府债券		6,011,995,417.48	3,990,092,517.01
- 债权融资计划		2,500,000,000.00	3,750,180,399.11
- 资产支持证券		1,049,460,534.20	1,282,121,906.21
- 金融债券		652,310,189.30	802,852,029.10
- 企业债券		-	13,487,816.99
小计		20,096,816,140.98	17,742,446,838.05
应计利息		147,846,909.68	167,237,174.30
合计		20,244,663,050.66	17,909,684,012.3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46,664,572.16)	(110,889,587.29)
净额		20,097,998,478.50	17,798,794,425.06

(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0,096,816,140.98	-	-	20,096,816,140.98
应计利息	147,846,909.68	-	-	147,846,909.68
合计	20,244,663,050.66	-	-	20,244,663,050.66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46,664,572.16)	-	-	(146,664,572.16)
净额	20,097,998,478.50	-	-	20,097,998,478.50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17,742,446,838.05	-	-	17,742,446,838.05
应计利息	167,237,174.30	-	-	167,237,174.30
合计	17,909,684,012.35	-	-	17,909,684,012.3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110,889,587.29)	-	-	(110,889,587.29)
净额	17,798,794,425.06	-	-	17,798,794,425.06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0,889,587.29	-	-	110,889,587.2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35,774,984.87	-	-	35,774,984.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664,572.16	-	-	146,664,572.16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96,200,790.78	-	-	96,200,790.7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7)	14,688,796.51	-	-	14,688,796.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889,587.29	-	-	110,889,587.29

6.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投资		
- 企业债券	16,128,623,530.01	13,721,107,721.87
- 金融债券	11,112,752,440.00	11,660,713,010.00
- 政府债券	9,217,219,357.74	8,579,995,075.50
- 资产支持证券	42,657,552.00	278,004,419.00
小计	36,501,252,879.75	34,239,820,226.37
应计利息	679,097,370.90	693,662,119.59
合计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九、1。

(1) 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摊余成本	36,780,292,397.77	35,005,953,704.98
公允价值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00,057,852.88	(72,471,359.02)



(2)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53,305,937.43	501,207,479.44	-	754,513,416.8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7)	(63,531,475.18)	50,114,228.89	-	(13,417,246.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9,774,462.25	551,321,708.33	-	741,096,170.58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32,810,827.24	306,309,603.56	-	539,120,430.8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864,603.12)	3,864,603.1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7)	24,359,713.31	191,033,272.76	(96,442.26)	215,296,543.81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96,442.26	96,442.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305,937.43	501,207,479.44	-	754,513,416.87

7、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	(1)	648,429,179.88	685,094,812.08
在建工程	(2)	1,036,562.64	4,408,535.70
合计		649,465,742.52	689,503,347.78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成本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686,865,884.47	130,979,443.86	42,673,210.09	17,720,972.27	17,107,434.66	895,346,945.35
本年增加	11,628,130.16	14,086,003.01	6,300,829.53	2,831,421.65	2,931,857.13	37,778,241.4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8,360,933.92	8,360,933.92
本年减少	-	(17,772,784.77)	(1,578,129.83)	-	-	(19,350,914.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8,494,014.63	127,292,662.10	47,395,909.79	20,552,393.92	28,400,225.71	922,135,206.15
本年增加	-	11,483,739.84	2,065,425.34	1,254,251.26	75,126.52	14,878,542.96
在建工程转入	-	2,030,945.77	1,071,512.42	-	875,066.43	3,977,524.62
本年减少	(4,468,944.92)	(13,669,008.84)	(14,678,956.03)	(960,571.21)	-	(33,777,48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4,025,069.71	127,138,338.87	35,853,891.52	20,846,073.97	29,350,418.66	907,213,792.73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83,698,892.75)	(79,466,340.86)	(23,099,566.12)	(9,485,191.16)	(15,524,957.10)	(211,274,947.99)
本年计提	(17,850,271.01)	(17,461,749.12)	(5,139,629.74)	(2,299,229.72)	(1,998,772.92)	(44,749,652.51)
本年处置或报废	-	17,560,649.35	1,423,557.08	-	-	18,984,206.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549,163.76)	(79,367,440.63)	(26,815,638.78)	(11,784,420.88)	(17,523,730.02)	(237,040,394.07)
本年计提	(16,682,232.25)	(17,532,645.47)	(4,501,782.64)	(2,007,871.50)	(874,514.36)	(41,599,046.22)
本年处置或报废	-	9,702,476.59	9,268,865.10	883,485.75	-	19,854,827.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231,396.01)	(87,197,609.51)	(22,048,556.32)	(12,908,806.63)	(18,398,244.38)	(258,784,612.8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5,793,673.70	39,940,729.36	13,805,335.20	7,937,267.34	10,952,174.28	648,429,179.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6,944,850.87	47,925,221.47	20,580,271.01	8,767,973.04	10,876,495.69	685,094,812.0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在建工程
2022 年 1 月 1 日	5,220,618.43
本年增加	27,765,302.1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8,360,933.92)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16,450.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08,535.70
本年增加	26,078,560.7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977,524.62)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5,473,009.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6,562.64



8、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349,573,549.16
本年增加	115,359,094.39
本年减少	(18,982,324.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5,950,318.97
本年增加	147,458,012.46
本年减少	(32,571,921.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0,836,409.74
减：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44,015,049.10)
本年计提	(63,722,135.62)
本年减少	10,387,613.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349,571.60)
本年计提	(71,890,382.55)
本年减少	32,571,921.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6,668,032.4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168,377.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600,747.3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软件
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150,720,996.32
本年增加	17,834,674.31
本年处置或报废	(9,848,282.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8,707,388.61
本年增加	23,735,697.24
本年处置或报废	(9,152,157.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290,928.08
减：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103,119,419.64)
本年计提	(15,784,359.61)
本年处置或报废	9,676,921.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9,226,857.41)
本年计提	(18,871,390.52)
本年处置或报废	8,423,187.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675,060.49)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615,867.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480,531.2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1,986,222,140.46	496,597,579.37	1,973,905,005.63	493,476,251.41
应付职工薪酬	288,997,866.76	72,249,466.69	257,328,979.99	64,332,2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4,620,220.41	18,655,064.97
租赁负债	459,640,668.51	114,910,167.13	365,118,849.56	91,279,712.39
其他	30,406,159.06	7,601,539.76	15,808,329.34	3,952,082.4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266,834.79	691,358,752.95	2,686,781,384.93	671,695,35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344,982.41)	(60,586,245.60)	(95,531,775.78)	(23,882,94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8,980,959.68)	(99,745,140.75)	-	-
使用权资产	(424,168,377.28)	(106,042,094.31)	(348,600,747.37)	(87,150,186.8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494,319.37)	(266,373,480.66)	(444,132,523.15)	(111,033,130.79)
抵销后净额	1,699,772,515.42	424,985,272.29	2,242,648,861.78	560,662,225.42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560,662,225.42	346,425,125.29
计入当期损益	(19,640,010.47)	108,502,865.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6,036,942.66)	105,734,234.46
年末余额	424,985,272.29	560,662,225.42



11、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待摊费用	155,570,966.79	135,553,854.27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7,666,425.28	72,645,284.80
应收利息	37,770,161.41	40,139,245.49
预缴所得税	30,347,670.11	-
预付款项	28,958,590.76	44,500,046.63
其他应收款	20,798,606.86	15,545,061.92
其他	694,668.91	222,702.29
小计	351,807,090.12	308,606,195.40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2)	(37,904,100.18)	(34,636,880.67)
合计	313,902,989.94	273,969,314.73



12、 损失准备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 (注释 (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7,411,052.06	(5,370,364.62)	-	2,040,687.44
拆出资金	五、 3	10,235,709.68	(4,978,649.76)	-	5,257,05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41,374,461.57	720,568,764.78	(495,724,528.89)	2,347,152,966.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32,206.14	3,964,194.04	-	5,696,400.1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 6.2	110,889,587.29	35,774,984.87	-	146,664,572.16
- 其他债权投资	五、 6.3	754,513,416.87	(13,417,246.29)	-	741,096,170.58
其他资产	五、 11	34,636,880.67	3,288,264.01	(80,003.50)	37,904,100.18
表外项目	五、 20	23,947,395.19	31,012,743.80	-	54,960,138.99
合计		2,984,740,709.47	770,842,690.83	(495,804,532.39)	3,340,772,095.74
				80,993,227.83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其他 (注释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6,151,518.72	-	-	7,411,052.06
拆出资金	五、3	6,318,477.46	-	-	10,235,70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645,724,564.91	(133,890,422.90)	145,835,561.52	2,041,374,461.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19,745.25	-	-	1,732,206.14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五、6.2	96,200,790.78	-	-	110,889,587.29
- 其他债权投资	五、6.3	539,120,430.80	-	96,442.26	754,513,416.87
其他资产	五、11	27,970,423.25	6,841,925.97	29,995.43	34,636,880.67
表外项目	五、20	28,107,470.88	(4,160,075.69)	-	23,947,395.19
合计		2,350,913,422.05	621,961,175.09	145,961,999.21	2,984,740,709.47

(a)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b)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其他债权投资外，上述其余资产的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15,466.09	2,500,805,938.38
- 其他金融机构	1,959,130,419.07	987,801,218.93
小计	1,959,145,885.16	3,488,607,157.31
应计利息	375,088.57	4,424,721.22
合计	1,959,520,973.73	3,493,031,878.53

14、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500,732,800.00	1,543,920,600.00
应计利息	556,619.74	1,694,728.17
合计	501,289,419.74	1,545,615,328.17



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539,225,114.57	484,062,726.53	-	-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境内				
- 银行	7,458,055,000.00	1,099,970,000.00	7,458,055,000.00	1,099,97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99,940,000.00	5,033,743,989.12	99,940,000.00	4,980,743,989.12
小计	7,557,995,000.00	6,133,713,989.12	7,557,995,000.00	6,080,713,989.12
应计利息	4,888,300.99	9,757,990.59	4,888,300.99	9,716,020.59
合计	7,562,883,300.99	6,143,471,979.71	7,562,883,300.99	6,090,430,009.7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债券				
- 政府债券	5,068,934,723.25	5,461,549,637.99	5,068,934,723.25	5,408,549,637.9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89,060,276.75	-	2,489,060,276.75	-
- 企业债券	-	672,164,351.13	-	672,164,351.13
小计	7,557,995,000.00	6,133,713,989.12	7,557,995,000.00	6,080,713,989.12
应计利息	4,888,300.99	9,757,990.59	4,888,300.99	9,716,020.59
合计	7,562,883,300.99	6,143,471,979.71	7,562,883,300.99	6,090,430,009.71



17、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9,614,122,494.06	20,587,101,912.24
- 个人客户	800,784,821.41	978,756,813.04
小计	20,414,907,315.47	21,565,858,725.2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3,654,792,575.51	42,721,149,449.88
- 个人客户	14,304,629,425.22	10,382,812,653.20
小计	67,959,422,000.73	53,103,962,103.08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5,390,879,013.62	5,538,117,655.62
- 信用证	802,114,623.22	2,001,857,981.90
- 保函	725,161,317.03	694,929,087.86
- 其他	1,120,853,484.55	465,854,627.18
小计	8,039,008,438.42	8,700,759,352.56
其他存款		
- 国库存款	808,000,000.00	962,000,000.00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2,210,136.52	23,669,126.05
小计	840,210,136.52	985,669,126.05
应计利息	1,571,182,932.46	795,077,643.62
合计	98,824,730,823.60	85,151,326,950.59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541,922.37	631,172,714.23	(574,914,287.90)	548,800,348.70
职工福利费	-	24,347,911.31	(24,347,911.3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984,295.02	28,529,187.07	(28,403,591.49)	3,109,890.60
- 工伤保险费	61,987.47	621,841.94	(619,233.17)	64,596.24
- 生育保险费	159,012.53	1,304,965.12	(1,298,273.00)	165,704.65
住房公积金	4,187,067.37	52,524,486.15	(52,189,491.87)	4,522,061.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759.72	8,358,009.41	(8,392,034.81)	399,734.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02,383.01	49,994,210.28	(49,779,473.89)	5,317,119.40
失业保险费	170,869.93	1,679,000.46	(1,671,809.31)	178,061.08
合计	505,641,297.42	798,532,325.97	(741,616,106.75)	562,557,516.64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641,164.60	565,576,966.74	(517,676,208.97)	492,541,922.37
职工福利费	-	31,721,010.78	(31,721,010.7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2,619,647.63	25,256,970.71	(24,892,323.32)	2,984,295.02
- 工伤保险费	68,797.54	576,547.50	(583,357.57)	61,987.47
- 生育保险费	134,976.66	1,275,407.22	(1,251,371.34)	159,012.53
住房公积金	3,591,190.80	47,417,749.06	(46,821,872.49)	4,187,067.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6,318.08	8,366,595.52	(8,529,153.88)	433,759.7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2,352.56	46,901,999.03	(46,161,968.58)	5,102,383.01
失业保险费	146,157.12	1,538,439.16	(1,513,726.35)	170,869.93
合计	456,160,604.98	728,631,685.72	(679,150,993.28)	505,641,297.42



1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交增值税	54,712,575.66	55,108,570.08	54,628,386.96	55,025,720.37
应交房产税	5,880,000.00	5,870,000.00	5,880,000.00	5,870,000.00
应交其他税费	13,741,913.58	10,530,596.92	13,731,810.94	10,520,654.96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47,372,871.35	-	147,372,871.35
合计	74,334,489.24	218,882,038.35	74,240,197.90	218,789,246.68

20、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1)	54,960,138.99	23,947,395.19
租赁复原费		13,974,528.30	13,742,213.38
合计		68,934,667.29	37,689,608.57

(1)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七、1	35,010,756,923.71	30,666,505,303.18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五、12	(54,960,138.99)	(23,947,395.19)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风险分类均为第一阶段。



21、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债 - 2025 年 3.22%	(1)	1,999,525,661.72	1,999,252,953.57
金融债 - 2025 年 3.20%	(2)	1,999,356,642.09	1,999,114,326.81
二级资本债券 - 2032 年 4.40%	(3)	1,499,376,388.10	1,499,316,929.62
二级资本债券 - 2032 年 3.90%	(4)	999,894,462.73	999,877,680.67
金融债 - 2026 年 3.20%	(5)	2,499,415,605.83	-
金融债 - 2026 年 2.78%	(6)	1,999,539,237.61	-
同业存单		18,774,235,094.11	21,542,316,650.89
小计		29,771,343,092.19	28,039,878,541.56
应计利息		200,857,868.10	115,837,260.27
合计		29,972,200,960.29	28,155,715,801.83

- (1)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22%，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
- (2)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20%，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
- (3)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0%，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5 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 2032 年 6 月 17 日到期。
- (4) 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90%，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如本行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5 年。该二级资本债券将于 2032 年 8 月 19 日到期。



- (5) 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20%, 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到期。
- (6) 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78%, 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将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到期。

22、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1 年内(含 1 年)	68,819,665.61	61,212,839.46
1 - 2 年(含 2 年)	72,221,739.23	55,778,235.41
2 - 3 年(含 3 年)	69,240,935.90	54,299,932.08
3 - 5 年(含 5 年)	112,656,755.16	93,327,854.55
5 年以上	162,888,608.16	120,020,917.75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485,827,704.06	384,639,779.25
租赁负债	426,859,298.94	335,033,197.73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632,722.39	13,212,037.76

23、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046,183.18	21,798,739.37	66,046,183.18	21,798,739.37
其他应付款	47,975,734.70	37,315,679.73	47,975,734.70	37,315,679.73
递延收益	45,424,578.24	16,242,810.18	45,424,578.24	16,242,810.18
预提费用	44,899,215.83	27,879,031.54	44,899,215.83	27,879,031.5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55,401.17	802,656.39	855,401.17	802,656.39
其他	14,688,921.19	10,611,868.88	14,576,091.57	10,540,094.09
合计	219,890,034.31	114,650,786.09	219,777,204.69	114,579,011.30



24、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法人股	5,220,000,000.00	5,220,000,000.00

25、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1) 永续债：

(a) 2022 年年末及 2023 年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率 (%)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千张)	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 1 月	权益工具	4.80%	100 元 / 张	5,000	499,847,672.96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无
2021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第二期)	2021 年 6 月	权益工具	4.80%	100 元 / 张	10,000	999,484,025.16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无
合计						1,499,131,698.12			

(b)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行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及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转为普通股。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转股。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转股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原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本行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经过原银保监会审批后，本期永续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因任何原因未完成转股，未被转股的部分将会被全部减记。减记自触发事件发生日生效，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c)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本行无新增发行的永续债。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862,636,899.17	9,650,883,239.00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499,131,698.12	1,499,131,698.12
合计	12,361,768,597.29	11,150,014,937.12



(3)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数量 (千张)	15,000.00	-	15,000.00
金额 (人民币元)	1,499,131,698.12	-	1,499,131,698.12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数量 (千张)	15,000.00	-	15,000.00
金额 (人民币元)	1,499,131,698.12	-	1,499,131,698.12

26、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1,426,311.44	-	111,426,311.44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1,426,311.44	-	111,426,311.44



27、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965,155.44)	501,942,875.64	(118,400,205.72)	299,235,818.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67,184,217.26	(9,453,052.25)	2,363,263.06	560,094,428.07
合计	511,219,061.82	492,489,823.39	(116,036,942.66)	859,330,247.00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3,091,623.31	(594,011,014.35)	159,685,596.19	(55,965,155.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05,330,132.03	215,805,446.96	(53,951,361.73)	567,184,217.26
合计	828,421,755.34	(378,205,567.39)	105,734,234.46	511,219,061.82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2022 年 1 月 1 日	503,396,358.1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08,021,368.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1,417,726.7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22,274,247.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3,691,974.28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9,283,302.00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80,902,71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0,186,020.00
利润分配 (附注五、30)	147,169,869.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7,355,889.00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0、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6,634,118.96	1,353,624,519.59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2,274,247.50)	(108,021,368.6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7,169,869.00)	(180,902,718.00)
分配股东股利	(1)	(287,100,000.00)	(386,280,000.00)
支付永续债利息	(2)	(72,000,000.00)	(72,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80,832,477.45	1,686,634,118.96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2 年末股份数 5,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8,700 万元。

(2)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本行按 4.8%作为永续债计息期的债券利率，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4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4,800 万元。

本行按 4.8%作为永续债计息期的债券利率，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4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4,800 万元。



31、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91,605,103.18	1,978,363,653.40	2,291,605,103.18	1,978,363,653.4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0,827,507.02	1,159,550,533.79	1,320,827,507.02	1,159,550,533.79
- 贴现及转贴现	67,453,427.90	65,064,977.65	67,453,427.90	65,064,977.65
金融资产投资				
- 债权投资	863,329,841.89	836,672,717.37	863,329,841.89	836,672,717.37
- 其他债权投资	1,421,627,412.19	1,374,015,423.63	1,421,627,412.19	1,374,015,423.63
拆出资金	318,199,203.98	213,081,799.51	318,199,203.98	213,081,799.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67,246.01	101,748,117.08	115,867,246.01	101,748,117.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31,255.36	6,225,899.25	24,516,522.23	6,185,12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82,664.83	4,640,267.13	11,011,753.53	4,579,863.86
合计	<u>6,434,523,662.36</u>	<u>5,739,363,388.81</u>	<u>6,434,438,017.93</u>	<u>5,739,262,211.19</u>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对公客户	(1,996,251,664.89)	(1,687,839,543.49)	(1,996,251,664.89)	(1,687,839,543.49)
- 零售客户	(472,774,233.75)	(355,777,764.50)	(472,774,233.75)	(355,777,764.50)
应付债券	(879,626,510.34)	(799,008,475.80)	(879,626,510.34)	(799,008,47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5,207,597.62)	(118,882,228.30)	(124,699,060.77)	(117,417,999.78)
拆入资金	(84,396,839.40)	(70,923,611.55)	(84,396,839.40)	(70,923,611.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011,247.04)	(85,691,808.94)	(37,011,247.04)	(85,691,80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35,222.22)	(19,474,548.63)	(29,635,222.22)	(19,474,548.63)
合计	<u>(3,624,903,315.26)</u>	<u>(3,137,597,981.21)</u>	<u>(3,624,394,778.41)</u>	<u>(3,136,133,752.69)</u>
利息净收入	<u>2,809,620,347.10</u>	<u>2,601,765,407.60</u>	<u>2,810,043,239.52</u>	<u>2,603,128,458.50</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诺及担保业务	84,720,100.66	60,495,781.99
代理及委托业务	51,141,100.39	65,726,496.67
结算与清算业务	5,390,201.66	6,113,789.60
承销及咨询业务	3,825,950.25	4,027,805.78
其他手续费收入	4,404,988.54	4,155,530.38
合计	149,482,341.50	140,519,404.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486,850.31)	(80,047,991.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95,491.19	60,471,413.40

3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391,800,894.12	235,908,359.87	377,375,963.63	228,742,89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341,695.55	44,731,360.59	28,341,695.55	44,731,360.59
合计	420,142,589.67	280,639,720.46	405,717,659.18	273,474,252.17

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3,220,327.05	67,047,944.35	146,813,206.63	72,440,092.34



35、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城建税	16,680,184.79	15,843,126.12	16,653,363.11	15,828,416.3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1,545.52	11,402,873.79	11,982,387.17	11,392,366.82
房产税	5,896,531.97	6,016,531.97	5,896,531.97	6,016,531.97
其他	3,708,321.14	2,662,382.03	3,708,321.14	2,662,382.03
合计	38,286,583.42	35,924,913.91	38,240,603.39	35,899,697.19

36、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172,714.23	565,576,966.74	631,172,714.23	565,576,966.74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54,803,905.44	58,829,936.21	54,803,905.44	58,829,936.21
- 住房公积金	52,524,486.15	47,417,749.06	52,524,486.15	47,417,749.06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1,673,210.74	48,440,438.19	51,673,210.74	48,440,438.1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8,009.41	8,366,595.52	8,358,009.41	8,366,595.52
小计	798,532,325.97	728,631,685.72	798,532,325.97	728,631,685.72
折旧费及摊销费	178,141,941.65	170,322,911.48	178,141,941.65	170,322,911.48
业务费用	187,426,543.61	198,900,821.72	187,063,365.15	198,515,769.04
办公及行政费用	119,758,859.91	106,971,592.18	119,758,859.91	106,971,592.1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1,133,286.39	17,306,189.29	21,133,286.39	17,306,189.29
合计	1,304,992,957.53	1,222,133,200.39	1,304,629,779.07	1,221,748,147.71



37、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70,364.62)	1,259,533.34
拆出资金		(4,978,649.76)	3,917,23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20,568,764.78	383,704,758.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64,194.04	412,460.8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5,774,984.87	14,688,796.51
- 其他债权投资		(13,417,246.29)	215,296,543.81
其他资产		3,288,264.01	6,841,925.97
表外项目		31,012,743.80	(4,160,075.69)
合计	五、12	770,842,690.83	621,961,175.09

38、 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		104,819,406.85	205,589,834.73
递延所得税		19,640,010.47	(108,502,865.67)
汇算清缴差异		(4,307,666.04)	11,499,976.80
合计		120,151,751.28	108,586,945.8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税前利润	1,342,894,226.27	1,188,800,631.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35,723,556.57	297,200,157.96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a)	19,263,724.08	33,722,097.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b)	(216,335,940.13)	(202,471,855.72)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8,000,000.00)	(18,000,000.00)
汇算清缴差异	(4,307,666.04)	11,499,976.80
汇算清缴差异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3,808,076.80	(13,363,430.68)
合计	120,151,751.28	108,586,945.86

(a)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不可抵扣的罚款支出和不可抵扣核销等。

(b)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利息收入和免税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1,222,742,474.99	1,080,213,685.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70,842,690.83	621,961,175.09	770,842,690.83	621,961,175.09
折旧及摊销	178,141,941.65	170,322,911.48	178,141,941.65	170,322,911.48
投资收益	(420,142,589.67)	(280,639,720.46)	(405,717,659.18)	(273,474,252.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3,220,327.05)	(67,047,944.35)	(146,813,206.63)	(72,440,092.34)
汇兑净损失	48,476,467.88	26,676,741.81	48,476,467.88	26,676,741.81
资产处置净损失 / (收益)	3,130,486.36	(10,902.69)	3,130,486.36	(10,902.6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79,626,510.34	799,008,475.80	879,626,510.34	799,008,475.8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4,632,722.39	13,212,037.76	14,632,722.39	13,212,03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40,010.47	(108,502,865.67)	19,640,010.47	(108,502,86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691,435,596.03)	(9,255,133,036.21)	(11,691,427,299.44)	(9,255,148,33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80,709,105.64	9,591,308,170.31	13,234,090,345.54	9,604,683,1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143,897.80	2,591,368,728.84	4,127,365,485.20	2,606,501,697.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643,438,426.34	4,992,339,455.19	4,585,868,627.97	4,988,065,318.6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992,339,455.19)	(3,899,516,334.85)	(4,988,065,318.67)	(3,827,035,09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8,901,028.85)	1,092,823,120.34	(402,196,690.70)	1,161,030,228.4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45,945,492.94	22,096,099.68	45,945,492.94	22,096,099.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542,298,932.78	2,131,326,171.37	1,542,298,932.78	2,131,326,171.37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9,449,382.62	1,055,979,584.14	1,263,879,902.25	1,051,705,447.62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1,733,744,300.00	1,782,937,600.00	1,733,744,300.00	1,782,937,6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52,000,318.00	-	-	-
合计	4,643,438,426.34	4,992,339,455.19	4,585,868,627.97	4,988,065,318.67

4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2023 年，本集团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596,255,821.80 元，(2022 年：人民币 13,183,931.94 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基金投资。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550,405,878.75 元（2022 年：人民币 5,372,114,786.14 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投资基金。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7,652,590,358.64	-	7,652,590,358.64
资产支持证券	1,326,361,658.36	1,046,517,999.58	42,987,473.08	2,415,867,131.02
基金投资	100,338,996.60	-	-	100,338,996.60
合计	1,426,700,654.96	8,699,108,358.22	42,987,473.08	10,168,796,486.26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6,214,617,812.61	-	6,214,617,812.61
资产支持证券	1,425,873,340.73	1,277,935,718.43	279,269,409.69	2,983,078,468.85
基金投资	202,227,977.70	-	-	202,227,977.70
合计	1,628,101,318.43	7,492,553,531.04	279,269,409.69	9,399,924,259.16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8,097,959,238.49 元（2022 年：人民币 7,954,517,783.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069,931.42 元（2022 年：人民币 53,422,121.47 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保函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为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同金额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2,843,287,593.91	19,909,486,955.08
开出信用证	8,391,185,457.60	8,029,208,836.72
保函	3,776,283,872.20	2,727,809,511.38
合计	35,010,756,923.71	30,666,505,303.18

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

	2023 年	2022 年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0,366,887,400.00	7,566,694,200.00



3、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已签约未支付	36,064,652.46	24,734,767.93
已授权但未订约	3,878,751.39	6,698,300.00
合计	<u>39,943,403.85</u>	<u>31,433,067.93</u>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12,006.4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607,164.41 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认为无须计提任何预计负债。

八、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贷款，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受托业务列示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委托贷款	<u>2,675,258,368.00</u>	<u>2,594,258,368.00</u>
委托贷款资金	<u>2,675,258,368.00</u>	<u>2,594,258,368.00</u>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



九、担保物信息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有抵押负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0,571,300.00	1,198,654,12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57,995,000.00	6,133,713,989.12
吸收存款	808,000,000.00	962,000,000.00
合计	10,506,566,300.00	8,294,368,112.1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 年	2022 年
票据	27,571,300.00	178,654,123.00
债券	12,237,733,630.34	9,538,792,936.91
合计	12,265,304,930.34	9,717,447,059.91

2、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注释	2023 年		2022 年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000.00	20.00%	1,044,000,000.00	20.00%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0,000.00	17.00%	887,400,000.00	17.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0,000.00	9.40%	490,680,000.00	9.4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00	9.00%	469,800,000.00	9.00%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	365,400,000.00	7.00%	365,400,000.00	7.0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0,000.00	5.80%	302,760,000.00	5.8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55,780,000.00	4.90%	261,000,000.00	5.00%
合计		3,815,820,000.00	73.10%	3,821,040,000.00	73.20%

- (1) 2023 年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2) 2023 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0.1%股权出售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5,780,000.00 股，股份占比下降至 4.9%。



2、 本集团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

	宁波舟山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亚细亚 纸业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百隆东方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宁兴集团(宁波)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2023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如下:									
利息收入	5,655,241.07	19,929,517.75	-	-	292,932.59	4,030,000.00	8,394,001.11	38,301,692.52	0.60%
利息支出	(15,160,701.11)	(35,132,123.38)	(12,575,794.07)	(1,583,862.57)	(9,649,134.17)	(8,713,718.84)	(2,403,070.13)	(85,218,404.27)	2.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280.00	4,327,813.39	351.80	42,567.63	41,185.67	210,018.49	1,116,544.73	6,304,761.71	4.22%
业务及管理费	(188,000.00)	-	-	(740,188.00)	(8,323,353.18)	-	(2,407,453.71)	(11,658,992.89)	0.8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 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833,719.17	-	-	-	-	-	-	833,719.17	0.04%
拆出资金	-	-	-	-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00	625,000,000.00	-	-	-	-	132,500,000.00	857,500,000.00	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52,486,412.57	52,486,412.57	0.77%
其他股权投资	-	-	-	230,271,560.00	-	-	-	230,271,560.00	0.62%
吸收存款	1,356,346,384.73	1,388,143,215.76	597,801,618.35	80,091,984.85	379,459,424.56	353,479,722.95	271,261,705.56	4,436,584,056.76	4.4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00,000,000.00	1,090,495,386.00	-	-	43,500,000.00	500,000,000.00	168,750,215.55	1,902,745,601.55	5.4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余额	-	-	-	-	-	-	-	-	0.00%
委托贷款	1,633,650,000.00	-	-	-	-	-	-	1,633,650,000.00	61.07%
委托贷款资金	(1,633,650,000.00)	-	-	-	-	-	-	(1,633,650,000.00)	61.07%



	宁波舟山港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亚洲纸业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百隆东方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波三星医疗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宁兴集团(宁波)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利时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2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如下:										
利息收入	-	7,426,410.68	-	12,660,377.36	85,960.19	1,941,823.91	1,822,051.00	16,079,156.89	39,995,780.03	0.70%
利息支出	(12,505,047.80)	(33,161,456.70)	(1,098,825.82)	(1,708,611.42)	(5,328,341.14)	(5,462,550.35)	(23,238.00)	(54,919,897.04)	(114,207,968.27)	3.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0.19	168,892.90	221.51	79,913.94	-	160,074.83	-	323.02	409,536.39	0.29%
投资收益	-	-	-	-	-	-	1,515,378.65	-	1,515,378.65	0.54%
业务及管理费	(140,000.00)	-	-	(41,860.00)	(6,416,682.26)	-	-	(3,109,072.91)	(9,707,615.17)	0.7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 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301,868.30	-	-	-	-	-	-	279,543,430.15	279,845,298.45	8.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00	803,561,900.00	-	-	30,600,000.00	-	-	225,000,000.00	1,159,161,900.00	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50,622,451.37	-	50,622,451.37	0.85%
债权投资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0.34%
其他债权投资	-	-	-	220,000,000.00	-	-	-	-	220,000,000.00	0.63%
吸收存款	621,376,399.45	1,380,077,238.04	147,276,657.30	17,578.56	138,898,268.35	251,213,121.85	-	85,432,347.79	2,624,291,611.34	3.0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 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771,120,380.35	-	-	42,000,000.00	400,000,000.00	-	-	1,213,120,380.35	3.9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余额	-	-	-	-	-	-	-	17,500,000.00	17,500,000.00	0.03%
委托贷款	1,507,650,000.00	-	-	-	-	-	-	-	1,507,650,000.00	56.36%
委托贷款资金	(1,507,650,000.00)	-	-	-	-	-	-	-	(1,507,650,000.00)	56.3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合适的政策及程序，并每年制定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以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上述风险。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追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集团搭建了较为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履行部分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本集团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别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同时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为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法律合规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总行公司银行部为国别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表内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业务，表外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及偏好等职责，定期了解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在权限范围内履行部分信用风险管理职责，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在授信审批权限范围内，集体审议审批除低风险业务和本集团文件明确审批流程中不需由贷审会审议的授信业务以外的各类授信业务。

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牵头信用风险的日常收集、管理和监控，牵头持续监控、评估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信贷审批部负责各类授信业务审批、集中度风险管理及问题资产管理处置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集团主动应对，完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落地信用风险防控举措，并取得较好成效，主要措施和主要做法有：(1) 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进有退、有保有压的管理机制，压降和分散信贷资产风险，提升信贷资产质量；(2) 建立贷后检查监督机制，组建专业化贷后检查监督团队，以非现场监测和现场实地回访相结合的方式，独立开展贷后检查监督工作，客观评价客户风险、充分揭示风险信息，全面提高风险管控强度，提升风险防控质量；(3) 推进智能风控能力建设，积极引入应用内外部风险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智能风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和业务决策审批质效；(4) 综合运用诉讼执行、协商、委外催收、转让等多种手段，多措并举加快问题资产清收和处置。



此外，依据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原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等规定，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本集团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该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在贷后管理过程中，本集团针对小微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严格按照监管脱期法要求进行风险分类，确保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资产质量。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运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同时，当出现模型难以准确计量的信用风险因素时，本集团根据专家经验或同业普遍做法，对模型计量参数进行调整或补充风险计提。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如国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即在进行损失阶段划分时，存在客观信用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来判断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如果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可视作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五级分类为关注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逾期超过 90 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减值的情况。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 (PD) 为某一债项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计算规则为：以债项资产历史一年期违约概率 (PD-0) 为基础，经过前瞻性调整得到未来一年的违约概率 (PD12M)，并根据资产的阶段划分、存续期、逾期天数等因素进行相应的处理，得到最终减值计量的违约概率 (PD)。
-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本集团 LGD 参数设置根据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担保方式及五级分类进行区分。
- 违约风险暴露 (EAD) 是指债务人违约时预期表内外业务的风险暴露总和，包含业务余额及利息，并扣除现金类等价物。其中，表外业务 EAD 计算需要进行信用风险转换系数调整。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前瞻性调整模型，在历史一年期违约概率的基础上，根据外部机构结合内部专家经验对未来一年宏观因子的预测值，通过逻辑回归模型进行筛选得到满足条件的各业务类型未来一年不同情景下的违约概率。本集团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并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必要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

本集团前瞻性信息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金融、卫生、环境、气候、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充分考虑上述重大事件或重大调整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审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本集团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3,613,962.14	8,789,475,20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6,809,276.86	1,107,379,299.20
拆出资金	7,295,831,039.66	5,863,004,5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8,738.7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0,284,281,478.83	60,911,222,612.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20,875,844.51	1,264,532,271.6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097,998,478.50	17,798,794,425.06
- 其他债权投资	37,180,350,250.65	34,933,482,345.96
其他金融资产	98,939,020.91	93,720,460.83
合计	146,650,708,090.80	130,761,611,185.19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4,955,796,784.72	30,642,557,907.9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3 年	2022 年
已发生信用减值	(a)	715,520,046.43	659,196,017.18
减：损失准备	(b)	<u>(527,265,253.70)</u>	<u>(536,465,325.50)</u>
小计		<u>188,254,792.73</u>	<u>122,730,691.68</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	170,419,958.60	159,928,742.21
减：损失准备		<u>(61,323,323.85)</u>	<u>(14,490,095.79)</u>
小计		<u>109,096,634.75</u>	<u>145,438,646.42</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	73,088,842,354.20	63,252,286,234.61
应计利息		178,604,823.60	147,867,212.84
减：损失准备	(c)	<u>(1,758,564,388.74)</u>	<u>(1,490,419,040.28)</u>
小计		<u>71,508,882,789.06</u>	<u>61,909,734,407.17</u>
合计		<u>71,806,234,216.54</u>	<u>62,177,903,745.27</u>

- (a)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 308,258.81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 5,696,400.18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3,947.33 元)。



(4)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1,829,089,631.30	3,091,554,629.47
- 其他金融机构	6,717,511,569.32	3,824,364,691.17
应计利息	135,345,602.00	72,111,303.18
小计	8,681,946,802.62	6,988,030,623.82
减：损失准备	(7,297,747.36)	(17,646,761.74)
合计	8,674,649,055.26	6,970,383,862.08



(5)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注释	2023 年	2022 年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14,890,595,998.90	12,390,512,842.35
- 政策性银行		11,237,468,501.50	11,955,631,801.48
- 商业银行		50,000,000.00	190,00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808,302,450.24	939,121,906.21
- 其他		29,211,644,217.21	26,579,471,873.40
应计利息		826,944,280.58	860,899,293.89
减：损失准备	(a)	<u>(146,664,572.16)</u>	<u>(110,889,587.29)</u>
合计	(b)	<u>56,878,290,876.27</u>	<u>52,804,748,130.04</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 741,096,170.58 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4,513,416.87 元)。

(b)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由于本集团主要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开展经营活动，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上海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5(3)。

(7)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5,959,915.44	(236,867,660.07)	129,092,255.37	530,709,348.8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9,560,130.99	(290,397,593.63)	59,162,537.36	419,205,287.43
合计	715,520,046.43	(527,265,253.70)	188,254,792.73	949,914,636.24

	2022 年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9,575,848.23	(280,815,767.87)	68,760,080.36	262,508,671.2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09,620,168.95	(255,649,557.63)	53,970,611.32	415,984,375.23
合计	659,196,017.18	(536,465,325.50)	122,730,691.68	678,493,046.43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履行审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偏好及总体限额等职责，并定期了解市场风险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等职责。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的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水平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根据金融市场环境与行内实际情况调整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现每日估值，持续监测各类限额执行情况，按月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并每月形成市场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报送高管层，及时汇报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情况。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共同构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批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总行公司银行部、总行零售银行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等组成执行体系，负责银行账簿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监事会和总行内审部组成监督体系，负责对银行账簿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充分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本集团在可接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3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15,055.89	8,743,798,906.25	-	-	-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35,337,181.26	4,582,364,068.11	3,924,939,067.15	-	-	8,622,640,31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0.74	52,000,318.00	-	-	-	52,008,7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178,604,823.60	16,755,789,321.27	34,268,099,092.71	14,160,192,891.41	6,442,470,694.35	71,805,157,323.34
金融投资	4,972,881,630.03	1,585,368,615.94	7,765,110,503.40	36,773,632,903.26	12,979,433,867.51	64,076,427,520.14
其他金融资产	98,939,020.91	-	-	-	-	98,939,020.91
金融资产合计	5,435,586,132.43	31,609,321,729.57	45,958,148,663.26	50,933,825,794.67	19,421,904,561.86	153,448,786,881.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1,277.78)	(457,328,336.09)	(1,683,171,300.00)	-	-	(2,141,790,91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31,708.31)	(2,029,878,685.16)	(230,000,000.00)	(200,000,000.00)	-	(2,460,810,39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067,123.37)	(423,157,991.20)	-	-	-	(539,225,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8,300.99)	(7,557,995,000.00)	-	-	-	(7,562,883,300.99)
吸收存款	(1,571,182,932.46)	(40,728,352,147.55)	(14,938,276,301.56)	(41,586,349,442.03)	(570,000.00)	(98,824,730,823.60)
租赁负债	-	(9,698,357.97)	(46,477,916.84)	(216,714,379.00)	(153,968,145.13)	(426,859,298.94)
应付债券	(200,857,868.10)	(7,926,530,674.08)	(10,847,704,420.03)	(8,497,837,147.25)	(2,499,270,850.83)	(29,972,200,960.29)
其他金融负债	(160,804,404.79)	-	-	-	-	(160,804,404.79)
金融负债合计	(2,056,023,615.80)	(59,132,941,192.05)	(27,745,529,938.43)	(50,500,901,468.28)	(2,653,808,995.96)	(142,089,305,210.52)
净头寸 / (缺口)	3,379,562,516.63	(27,433,619,462.48)	18,212,518,724.83	432,924,326.39	16,768,095,565.90	11,359,481,671.27



	2022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39,894.92	8,764,735,312.46	-	-	-	8,789,475,20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72,111,303.18	3,674,147,496.72	3,224,125,062.18	-	-	6,970,383,86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 i)	147,887,212.84	16,300,111,184.93	29,346,546,235.97	11,083,192,076.88	5,298,038,173.26	62,176,754,883.88
金融投资	4,401,424,071.62	1,615,908,803.87	5,258,626,007.05	33,551,970,285.87	13,848,654,698.73	58,676,583,867.14
其他金融资产	93,720,460.83	-	-	-	-	93,720,460.83
金融资产合计	4,739,862,943.39	30,354,902,797.98	37,829,297,305.20	44,635,162,362.75	19,146,692,871.99	136,705,918,281.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333.34)	(228,654,123.00)	(970,000,000.00)	-	-	(1,199,277,4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119,449.39)	(5,032,527,757.31)	-	-	-	(5,038,647,20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58,932.80)	(431,803,793.73)	-	-	-	(484,062,7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57,990.59)	(6,133,713,989.12)	-	-	-	(6,143,471,979.71)
吸收存款	(795,077,643.62)	(34,204,974,295.26)	(19,836,993,881.59)	(30,314,281,130.02)	-	(85,151,326,950.59)
租赁负债	-	(13,573,642.33)	(38,035,794.81)	(171,951,630.11)	(111,472,130.48)	(335,033,197.73)
应付债券	(115,837,260.27)	(6,407,492,789.16)	(15,134,823,861.72)	(3,998,367,280.38)	(2,499,194,610.30)	(28,155,715,801.83)
其他金融负债	(87,959,077.06)	-	-	-	-	(87,959,077.06)
金融负债合计	(1,067,633,687.07)	(52,452,740,389.91)	(35,979,853,538.22)	(34,484,600,040.51)	(2,610,666,740.78)	(126,595,494,396.49)
净头寸 / (缺口)	3,672,229,256.32	(22,097,837,591.93)	1,849,443,766.98	10,150,562,322.24	16,536,026,131.21	10,110,423,894.82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81,816,346.59 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贷款损失准备) (2022 年: 人民币 259,661,728.17 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金额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2023 年	2022 年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128,810,418.81)	(139,815,498.60)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128,810,418.81	139,815,498.60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2023 年	2022 年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713,055,290.84)	(865,111,978.27)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773,143,176.97	942,615,072.6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59,121,367.30	233,446,082.39	1,046,512.45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653,610,077.76	1,938,957,646.11	30,072,592.65	8,622,640,31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8,738.74	-	-	52,008,7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15,303,135.00	789,128,807.98	725,380.36	71,805,157,323.34
金融投资	62,433,777,510.53	1,383,336,786.57	259,313,223.04	64,076,427,520.14
其他金融资产	98,939,020.91	-	-	98,939,020.91
金融资产合计	<u>148,812,759,850.24</u>	<u>4,344,869,323.05</u>	<u>291,157,708.50</u>	<u>153,448,786,881.7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1,790,913.87)	-	-	(2,141,790,913.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390,044,584.83)	-	(70,765,808.64)	(2,460,810,39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9,225,114.57)	-	-	(539,225,11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62,883,300.99)	-	-	(7,562,883,300.99)
吸收存款	(94,603,154,067.30)	(4,021,763,155.38)	(199,813,600.92)	(98,824,730,823.60)
应付债券	(426,859,298.94)	-	-	(426,859,298.94)
租赁负债	(29,972,200,960.29)	-	-	(29,972,200,960.29)
其他金融负债	(160,325,581.30)	(7,215.50)	(471,607.99)	(160,804,404.79)
金融负债合计	<u>(137,796,483,822.09)</u>	<u>(4,021,770,370.88)</u>	<u>(271,051,017.55)</u>	<u>(142,089,305,210.52)</u>
净额	<u>11,016,276,028.15</u>	<u>323,098,952.17</u>	<u>20,106,690.95</u>	<u>11,359,481,671.27</u>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u>34,780,198,669.81</u>	<u>229,728,322.38</u>	<u>829,931.52</u>	<u>35,010,756,923.71</u>



	2022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09,483,078.36	279,508,181.53	483,947.49	8,789,475,20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147,500,923.06	2,743,570,323.37	79,312,615.65	6,970,383,86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199,385,531.68	957,556,460.83	18,812,891.37	62,175,754,883.88
金融投资	57,483,243,115.85	957,169,263.35	236,171,487.94	58,676,583,867.14
其他金融资产	93,720,460.83	-	-	93,720,460.83
金融资产合计	131,433,333,109.78	4,937,804,229.08	334,780,942.45	136,705,918,281.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277,456.34)	-	-	(1,199,277,4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934,611,572.37)	-	(104,035,634.33)	(5,038,647,20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4,062,726.53)	-	-	(484,062,7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43,471,979.71)	-	-	(6,143,471,979.71)
吸收存款	(80,170,963,172.68)	(4,771,104,731.96)	(209,259,045.95)	(85,151,326,950.59)
应付债券	(335,033,197.73)	-	-	(335,033,197.73)
租赁负债	(28,155,715,801.83)	-	-	(28,155,715,801.83)
其他金融负债	(87,925,481.70)	(33,292.32)	(303.04)	(87,959,077.06)
金融负债合计	(121,511,061,388.89)	(4,771,138,024.28)	(313,294,983.32)	(126,595,494,396.49)
净额	9,922,271,720.89	166,666,204.80	21,485,959.13	10,110,423,884.8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0,272,060,831.80	388,300,623.85	6,143,847.53	30,666,505,303.1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3 年 增加 / (减少)	2022 年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2,574,042.32	1,411,141.23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2,574,042.32)	(1,411,141.23)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条线的职责及报告路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成决策体系，负责审批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并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及各分支机构和业务条线等组成执行体系，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监事会和总行内审部组成监督体系，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充分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评价。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本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涵盖资金头寸管理、限额管理、融资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等方面，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1)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2023 年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793,613,962.14	-	-	-	-	8,793,613,962.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72,877,563.47	3,351,487,444.56	4,110,080,868.40	-	-	8,734,445,876.43
和拆出资金	-	-	52,021,687.86	-	-	-	52,021,68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816,346.59	-	17,952,077,615.93	35,582,268,268.28	16,580,168,449.58	8,870,288,614.19	79,266,619,29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145,937,349.45	2,151,526,879.71	9,537,415,334.30	41,488,638,339.79	21,630,557,087.19	78,954,074,990.44
金融投资	-	11,058,644.12	67,328,918.20	143,259.32	3,736,258.10	11,267,888.09	98,939,020.91
其他金融资产	5,404,053.08	-	-	-	-	-	-
金融资产合计	287,220,399.67	14,223,487,519.18	23,574,442,546.26	49,229,907,730.30	58,072,543,047.47	30,512,113,589.47	175,899,714,832.3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68,034,613.87)	(1,701,945,966.67)	-	-	(2,169,980,58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2,033,490,457.65)	(235,963,833.33)	(208,016,666.67)	-	(2,477,470,957.65)
和拆入资金	-	(539,225,114.57)	-	-	-	-	(539,225,114.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563,481,442.59)	-	-	-	(7,563,481,44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458,927,503.52)	(19,333,210,799.35)	(16,358,430,390.49)	(47,006,200,797.18)	(655,593.69)	(103,157,425,084.23)
吸收存款	-	-	(11,135,090.56)	(57,684,575.05)	(254,119,430.29)	(162,888,608.16)	(485,827,704.06)
租赁负债	-	-	(8,014,400,000.00)	(11,169,000,000.00)	(11,612,400,000.00)	(2,959,000,000.00)	(33,754,800,000.00)
应付债券	-	(25,934,789.23)	(110,945,399.01)	(112,829.62)	(23,811,386.93)	-	(160,804,404.7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	(21,024,087,407.32)	(37,534,697,803.03)	(29,523,137,595.16)	(59,104,548,281.07)	(3,122,544,201.85)	(150,309,015,288.43)
净额	287,220,399.67	(6,800,599,888.14)	(13,960,255,256.77)	19,706,770,135.14	(1,032,005,233.60)	27,389,569,387.62	25,590,699,543.92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6,049,041,973.24	12,533,401,972.07	14,217,253,447.40	2,211,059,531.00	-	35,010,756,923.71



	2022 年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789,475,207.38	-	-	-	8,789,475,207.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	1,076,633,339.77	2,644,179,016.26	3,349,631,363.72	-	7,070,443,719.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661,728.17	-	16,235,390,336.58	30,591,204,994.82	13,231,093,890.78	70,533,663,852.20
金融投资	-	3,540,524,777.73	2,384,021,008.00	6,990,417,530.91	38,993,891,806.17	69,866,758,874.64
其他金融资产	5,945,346.52	25,117,590.42	47,555,443.62	52,757.77	1,005,967.98	93,720,460.83
金融资产合计	265,607,074.69	13,431,750,915.30	21,311,145,804.46	40,931,306,647.22	52,225,991,464.93	156,354,062,114.8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3,726,345.23)	(980,468,333.33)	-	(1,214,194,678.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042,183,206.70)	-	-	(5,042,183,206.70)
和拆入资金	-	-	(6,144,756,111.36)	-	-	(6,144,756,11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4,062,726.53)	-	-	-	(484,062,72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619,768,429.30)	(11,711,039,770.61)	(21,411,261,465.07)	(35,048,270,157.14)	(89,790,339,822.12)
吸收存款	-	-	(13,939,736.93)	(47,273,102.53)	(203,406,022.04)	(384,639,779.25)
租赁负债	-	-	(6,494,400,000.00)	(15,499,000,000.00)	(4,676,800,000.00)	(29,695,200,000.00)
应付债券	-	(14,924,471.93)	(49,736,795.12)	(71,774.80)	(23,226,035.22)	(87,959,077.07)
其他金融负债	-	(22,118,755,627.76)	(29,689,781,965.95)	(37,938,074,575.73)	(39,951,702,214.40)	(132,843,335,401.59)
金融负债合计	-	(8,687,004,712.46)	(8,378,636,161.49)	2,993,231,971.49	12,274,289,250.53	23,510,726,713.21
净额	265,607,074.69	-	9,246,092,742.10	15,008,312,589.61	1,168,040,617.65	30,666,505,303.1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5,244,059,353.82	-	-	-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按照规定扣除的扣除项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并报送监管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 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822,434	9,585,474
一级资本净额	12,322,434	11,085,474
总资本净额	16,312,267	14,832,21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7,106,884	110,490,3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1%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9%	10.03%
资本充足率	12.83%	13.42%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次：

	2023 年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20,875,844.51	-	1,520,875,84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98,078,790.99	-	6,798,078,790.99
其他债权投资	-	37,180,350,250.65	-	37,180,350,250.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	45,499,304,886.15	-	45,499,304,88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9,225,114.57	-	539,225,114.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539,225,114.57	-	539,225,114.57

	2022 年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64,532,271.60	-	1,264,532,2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44,307,096.12	-	5,944,307,096.12
其他债权投资	-	34,933,482,345.96	-	34,933,482,345.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	42,142,321,713.68	-	42,142,321,71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4,062,726.53	-	484,062,726.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84,062,726.53	-	484,062,726.53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贴现及转贴现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Bloomberg)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贴现及转贴现，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债权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中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根据相关结构化主体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经调整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报价的，参照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调整后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以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3 年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7,165,138,640.00	13,422,021,133.31	20,587,159,773.31	20,097,998,478.5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0,072,311,760.00	-	30,072,311,760.00	29,972,200,960.29
	2022 年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5,032,276,100.00	12,961,389,615.00	17,993,665,715.00	17,798,794,425.0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7,947,194,340.00	-	27,947,194,340.00	28,155,715,801.83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四、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